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4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声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

（3）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4）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